**計畫申請書格式**

1. 撰寫說明
2. 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列頁碼。
3. 字體為中文請使用「標楷體」，為英文則使用「Times New Roman」。
4. 文字除特別標註者，其餘大小建議為14號。
5.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6.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7. 金額請以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8. 使用之資料應留意並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9. 封面、書背及計畫申請書大綱內容請參閱以下說明。

****

**限閱文件**

**契約編號：**

**114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書(格式)**

|  |
| --- |
| □基礎升級 |
| □進階升級 |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書背（側邊）格式

|  |
| --- |
| 產業發展署「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申請公司名稱 |

**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

|  |
| --- |
| **一、計畫申請書基本資料** |
| 計畫名稱 |  |
| 補助類別 | □基礎升級 □進階升級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計畫主持人 |  | 公司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總經費 | 千元 | 補助款 | 千元（ %） | 自籌款 | 千元（ %） |
| **二、申請公司基本資料**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 |  | 性別 | □男 □女 |
| 主要合作智慧科技業者 |  |
| 實收資本額 | 千元 | 企業規模 | □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
| 前一年度營業額 | 千元 | 員工人數 | 男：\_\_\_\_\_人 女：\_\_\_\_人 |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 公司通訊地址 |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編號 |  |
| 所屬產業園區：**系統選取產生** |
| **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系統選取產生** |
|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發或升級轉型補助：**□無 □有：（機關名稱） |
| **有無須於審查階段迴避之人員：**□無 □有：（請提供單位/職稱/姓名） |
| **同意書：**1. 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公司（行號）提出之計畫申請書。
2. 同意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代表出席計畫審查會或審議會、查訪、期中、期末等會議，並進行簡報；倘前述應出席並簡報之人不克出席，須檢附附件六「切結與授權書」，被授權人須為且當然視為對本計畫有權決策之人。
3. 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 同意計畫審查、查訪或其他計畫相關會議之決定（議）均以產業發展署或其委託執行單位之書面或影音紀錄為依據；對計畫審查、查訪或其他計畫相關會議所涉之內部資料、委員意見、出席人員討論內容應予保密，且不得攝影、錄影或錄音、不得以其他方式保存會議內容，並不得對外傳輸現場影音。
5. 申請公司（行號）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產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6. 同意保證其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指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者須配合填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 **聲明暨承諾書：**1. 聲明瞭解本補助申請須知內容，並願受其拘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2. 聲明本計畫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3. 聲明本計畫內容未享有政府補助。
4. 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聲明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6. 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7. 聲明計畫公告日之最近三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8. 聲明計畫公告日之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消防相關法律之相關規定情事。
9. 聲明本計畫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10. 當產業發展署或其委託之執行單位，收到本公司（行號）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產業發展署委託之執行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11. 聲明並同意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12. 聲明於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無陸資投資。
13. **聲明並同意擔保計畫之委託單位、技術引進單位亦恪遵前述各項聲明。**
 |
| **申請業者近五年曾獲補助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類別**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 **計畫經費（千元）** | **計畫重點****（並請說明與計畫申請書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
| **政府****補助款** | **業者****自籌款** |
|  |  |  |  |  |  |

計畫類別代號：A.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B.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C.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計畫、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計畫、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計畫）、E.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F.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G.其他智慧升級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數位部、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等相關補助計畫）。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公司（行號）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且產業發展署或產業發展署委託之執行單位得駁回本公司（行號）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公司行號及代表人印章）**公司印鑑： 　　　　代表人印鑑：****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申請書摘要表**

|  |
| --- |
| **計 畫 摘 要**1. 公司簡介
	1. 公司名稱：
	2. 代表人：
	3. 主要營業項目：
2. 現況分析與解決方案
	1. 擬解決之安全管理問題
	2. 導入智慧解決方案
3. 預期效益（結案內產出）
	1. 經濟效益（如新增投資、降低成本、增加就業人數）
	2. 安全管理效益（如降低事故率、設備故障率、維護成本）
	3. 非量化效益（如公司形象）
4. 其他（可自行增列）
 |

填表說明：

1. 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做資訊之公開揭露。
2. 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不超過兩頁為原則。
3. 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結案驗收成果之參考。
4. 請使用14號字撰寫本表。

**產業發展署「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4](#_Toc180741801)

[貳、問題與現況分析 4](#_Toc180741802)

[一、 實施場域簡介（含智慧安全推動現況說明）： 4](#_Toc180741803)

[二、 智慧安全升級動機（面臨問題）： 4](#_Toc180741804)

[參、解決方案規劃 4](#_Toc180741805)

[一、 解決方案說明與目標： 4](#_Toc180741806)

[二、 科學性分析： 4](#_Toc180741807)

[三、 可行性分析： 4](#_Toc180741808)

[(一) 計畫可行性評估 4](#_Toc180741809)

[(二) 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規劃 4](#_Toc180741810)

[(三) 設備購置規劃 4](#_Toc180741811)

[(四) 資安防護規劃 4](#_Toc180741812)

[肆、計畫實施方式 5](#_Toc180741813)

[一、 計畫架構： 5](#_Toc180741814)

[二、 執行時程及查核點規劃 6](#_Toc180741815)

[三、 執行計畫： 7](#_Toc180741816)

[(一) ○○○分項計畫： 7](#_Toc180741817)

[(二) ○○○分項計畫： 7](#_Toc180741818)

[伍、預期效益 8](#_Toc180741819)

[一、 經濟效益 8](#_Toc180741820)

[二、 安全管理效益 8](#_Toc180741821)

[三、 非量化效益 8](#_Toc180741822)

[陸、計畫人力與經費規劃 9](#_Toc180741823)

[一、 投入人力規劃 9](#_Toc180741824)

[(一)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9](#_Toc180741825)

[(二)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9](#_Toc180741826)

[(三) 合作智慧科技業者 9](#_Toc180741827)

[二、 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10](#_Toc180741828)

[(一) 計畫經費預算表 10](#_Toc180741829)

[柒、附件 15](#_Toc180741830)

[附件一、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15](#_Toc180741831)

[附件二、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16](#_Toc180741832)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8](#_Toc180741833)

[附件四、技術引進及委託單位者合作契約書 20](#_Toc180741834)

[附件五、申請業者自我檢查表 21](#_Toc180741835)

[附件六、切結與授權書 23](#_Toc180741836)

[附件七、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表 24](#_Toc180741837)

# 壹、公司概況

# 貳、問題與現況分析

## 實施場域簡介（含智慧安全推動現況說明）：

## 智慧安全升級動機（面臨問題）：

# 參、解決方案規劃

## 解決方案說明與目標：

\*應含說明本計畫之解決方案符合申請之補助類別中哪些補助標的內涵。

## 科學性分析：

\*應簡要說明解決方案或技術是基於可靠的科學理論或相關案例基礎。

## 可行性分析：

### 計畫可行性評估

\*應含說明應用技術是否能與現有設備、平台兼容等。

### 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規劃

\*應說明目的、委託工作內容／引進內容、驗收指標。

|  |  |  |  |
| --- | --- | --- | --- |
| 委託／引進單位（請填寫全名） | 委託／引進內容 | 預估費用（千元）（不含稅） | 起迄期間 |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

### 設備購置規劃

\*應說明執行本計畫所新增之設備購置資料，包含設備名稱、用途及規格、產地、經費等。（若無編列設備購置費用者請填「無」）

| 設備名稱（含品牌、型號） | 用途/規格 | 預估費用（千元）（不含稅） | 採購對象/產地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

### 資安防護規劃

\*應說明資安防護的現況，包括現有的資安措施（如防火牆、身份驗證、加密技術等），並針對解決方案說明具體的資安防護規劃。（若無資安防護規劃請詳細說明原因）

# 肆、計畫實施方式

## 計畫架構：

|  |
| --- |
| 填表說明：1.請填寫計畫中各分項計畫之經費占總經費之百分比。各項百分比（權重）＝分項計畫經費/總經費。2.請填寫執行該分項計畫之單位。3.若有技術引進或委託服務請一併列入計畫架構。 |

## 執行時程及查核點規劃

|  |  |  |  |
| --- | --- | --- | --- |
|  月份 進度工作項目 | 計畫權重％ | 預定投入人月 | 114年度 |
| 第1季 | 第2季 | 第3季 | 第4季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A.ＸＸ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 |  |  |  |  | A1 |  |  | A2 |  |  |  |  |  |  |
| B.ＸＸ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 |  |  |  |  |  |  |  | B1 |  |  | B2 |  |  | B3 |
| C.ＸＸ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 |  |  |  |  |  | C1 |  |  | C2 |  |  | C3 |  |  |
| 小計 | 100% |  | ％ | ％ | ％ | ％ |
| 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月份 進度工作項目 | 計畫權重％ | 預定投入人月 | 115年度 |
| 第1季 | 第2季 | 第3季 | 第4季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A.ＸＸ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 |  |  |  |  | A1 |  |  | A2 |  |  |  |  |  |  |
| B.ＸＸ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 |  |  |  |  |  |  |  | B1 |  |  | B2 |  |  | B3 |
| C.ＸＸ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 |  |  |  |  |  | C1 |  |  | C2 |  |  | C3 |  |  |
| 小計 | 100% |  | ％ | ％ | ％ | ％ |
| 進度百分比％ |

## 執行計畫：

\*請依計畫架構逐項說明本計畫進行執行步驟與時程，各工作項目每季須至少1個查核點。

### ○○○分項計畫：

#### 工作重點：

| 工作項目 | 推動作法 | 權重（%） | 查核項目/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

#### 詳細說明：（可用改善前後圖示或表格輔助說明）

### ○○○分項計畫：

#### 工作重點：

| 工作項目 | 推動作法 | 權重（%） | 查核項目/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

#### 詳細說明：（可用改善前後圖示或表格輔助說明）

# 伍、預期效益

## 經濟效益

| **項目** | **效益** |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
| --- | --- | --- |
| **114年** | **115年** |
| 新增投資（必填） |  |  |  |
| 增加產值（必填） |  |  |  |
| 降低營運成本（必填） |  |  |  |
| 增加就業人數（必填）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

## 安全管理效益

| **項目** | **效益** |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
| --- | --- | --- |
| **114年** | **115年** |
| 降低事故率（舉例說明） |  |  |  |
| 設備維護成本（舉例說明） |  |  |  |
| 設備故障率降低（舉例說明） |  |  |  |
| 減少人力成本（舉例說明） |  |  |  |
| （可自行增列） |  |  |  |

## 非量化效益

請依計畫性質說明計畫執行之非量化效益。

* + 對公司之影響：如企業形象建立、推動至公司其他場域等。
	+ 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及關聯性：如屬創新技術尚未於國內使用過等。
	+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CSR報告等）。

# 陸、計畫人力與經費規劃

## 投入人力規劃

###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 女 | 電話 |  |
| 部門 |  | 職稱 |  |
| 學歷 | 學校（大專以上） | 時間 | 學位 | 科系 |
|  | YY/MM |  |  |
| 經歷 | 公司名稱 | 時間 | 部門 | 職稱 |
|  | YY/MM |  |  |

###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 編號 | 姓名 | 部門 | 職稱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簡述） | 投入人月 |
| --- | --- | --- | --- | --- | --- | --- |
| 1 | XXX（計畫主持人） |  |  |  |  |  |
| 2 | XXX（協同主持人）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註：1.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計畫架構與實施方法內容一致。

2.本計畫全部投入專案計畫人員均應列明。

### 合作智慧科技業者

\*請說明針對本案申請項目，合作之智慧科技業者相關能力及過去實績，如IoT、AI、資安、專案規劃、系統整合、效益評估等能力及過去實績。

## 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 計畫經費預算表

|  |
| --- |
| 計畫經費預算表 |
| 金額單位：千元 |
| 會計科目 | 114年度 | 115年度 | 總計 | 各科目補助比例% |
| 政府補助款 | 業者自籌款 | 小計 | 政府補助款 | 業者自籌款 | 小計 | 政府補助款 | 業者自籌款 | 小計 |
| 1.人事費 |  |  |  |  |  |  |  |  |  |  |
|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  |  |  |  |  |  |  |
| 3.設備與附屬設施之購置費 |  |  |  |  |  |  |  |  |  |  |
| 4.設備與附屬設施之設備使用費 |  |  |  |  |  |  |  |  |  |  |
| 5.設備與附屬設施之設備維護費 |  |  |  |  |  |  |  |  |  |  |
| 6.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勞務費 |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  |  |  |  |  |  |  |  |  |  |
| （2）委託服務勞務費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7.國內差旅費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百　分　比 |  |  |  |  |

註1：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件一。

註2：各項經費編列皆不包含推廣、銷售等實際市場行銷費用。

1. 人事費

|  |  |
|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姓名  | 職級 | 平均月薪（A） | 人月數（B） | 人事費概算（A×B） |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專案計畫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1.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項 目 | 單位 | 預估需求數量 | 預估單價 | 全程費用概算 | 用途說明 |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註：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  |

1. 設備與附屬設施之購置費

|  |  |  |
| --- |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 執行本計畫所新增之設備名稱 | 財產編號 | 單套購置金額 | 套數 | 購置費用估算 | 用途說明 |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 計** |  |  |  |  |

1. 設備與附屬設施之使用費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 | 財產編號 | 單套購置金額 | 購入日期（年/月） | 單套帳面價值A | 套數B | 剩餘使用年限 | 月使用費AxB/（剩餘使用年限\*12） | 投入月數 | 使用費用估算 | 用途說明 |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一、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舊設備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二、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新設備 |  |
| 設備名稱 | 財產編號 | 單套購置金額A | 套數B | 月使用費AxB/60 | 投入月數 | 使用費用估算 |  |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合 計** |  |  |  |  |  |

1. 設備與附屬設施之維護費

| 金額單位：千元 |
| --- |
| 設備名稱 | 財產編號 | 單套原購置金額 | 套數 | 維護費用估算 |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一、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舊設備 |
| 1. |  |  |  |  |  |  |
| 2. |  |  |  |  |  |  |
| **小 計** |  |  |  |
| 二、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新設備 |
| 1. |  |  |  |  |  |  |
| 2. |  |  |  |  |  |  |
| **小 計** |  |  |  |
| **合 計** |  |  |  |

1. 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勞務費

|  |  |
|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勞務費 | 合作單位（請填寫全名） | 內容 | 合作金額（不含稅） |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
| 1. |  |  |  |  |  |
| 2. |  |  |  |  |  |
| **小 計** |  |  |  |
| 二、委託服務勞務費 |
| 1. |  |  |  |  |  |
| 2. |  |  |  |  |  |
| **小 計** |  |  |  |
| **合 計** |  |  |  |

註: 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服務計畫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契約書或協議書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1. 國內差旅費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出差事由 | 地區 | 天數 | 人次 | 金額 |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柒、附件

## 附件一、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2.須加蓋公司印鑑及代表人章。

3.建議迴避之人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4.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公司印鑑：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 附件二、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1及表2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1及表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印鑑

公司印鑑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業發展署）授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中心隱私權政策要求，在貴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謝謝！

1. **蒐集目的：**本中心為產業發展署委託執行「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執行單位，為辦理本計畫之相關申請作業而須獲取個人資料。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2. **蒐集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蒐集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與目的範圍：**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將個人資料使用於執行本計畫事務，包含本計畫作業管理、會議、活動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媒體廣宣及其他訊息等計畫目的範圍內。
4. **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貴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貴公司告知及通知義務：**貴公司應事先告知並取得該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中心為上述計畫目的範圍內之使用。
6. **當事人權利行使：**
7. 個人資料係由貴公司提供，若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向貴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貴公司應於法定期限內為准駁之決定並通知本中心。
8. 如因當事人權利行使致影響貴公司及該當事人之權益，由貴公司及該當事人自行負責。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9. **本中心管理責任：**
10.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外部機關處理貴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善盡監督之責。
11. 對於貴公司所提供之本計畫人力相關個人資料，除計畫存續期間外，本中心並依政府規定之計畫保存期限，得保留個人資料相關檔案及書面。
12. **蒐集目的外利用：**除本同意書第三點利用目的範圍外，本中心可能將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使用於相關活動資訊（例：報名研討會/課程等）通知，惟本中心於每次通知相關訊息時，將提供收受人停止接收相關訊息之機制。

 （請填申請公司全名） ，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貴中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書機關：

|  |  |
| --- | --- |
|  |  |
| 公司大章用印 | 代表人章用印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技術引進及委託單位者合作契約書

如有技術引進單位或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15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 附件五、申請業者自我檢查表

**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

**申請業者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11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公司名稱** | **計畫總經費： 千元** |
| **政府補助款（千元）** | **業者自籌款（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一、要件檢查** |
| 1. 是否檢附上傳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
 | 🞏 | 🞏 | 🞏 |  |
| 1. 是否檢附上傳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1. 是否檢附上傳計畫申請書摘要表?
 | 🞏 | 🞏 | 🞏 |  |
| 1. 是否檢附上傳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如附件一）？
 | 🞏 | 🞏 | 🞏 |  |
| 1. 是否檢附上傳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
 | 🞏 | 🞏 | 🞏 |  |
| 1. 是否檢附上傳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 🞏 | 🞏 | 🞏 |  |
| 1. 如有技術引進單位或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15萬元以上者，是否皆檢附上傳合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如附件四）？
 | 🞏 | 🞏 | 🞏 |  |
| **二、資格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1. 是否檢附上傳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1. 是否檢附上傳票據信用查覆單（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 🞏 | 🞏 | 🞏 |  |
| 1. 是否檢附上傳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簽證（含附註）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可見公司淨值為正？
 | 🞏 | 🞏 | 🞏 |  |
| 1. 是否檢附上傳工廠登記或具免辦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  |
| 1. 是否為陸資企業（詳申請須知－貳、申請規定）？
 | 🞏 | 🞏 | 🞏 |  |
| 1. 是否檢附上傳智慧科技業者之「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服務平台」會員資格證明，或至少已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三、內容檢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1. 計畫申請書是否依規定格式填寫完整？
 | 🞏 | 🞏 | 🞏 |  |
| 1. 是否有明確解決方案規劃與實施方式？
 | 🞏 | 🞏 | 🞏 |  |
| 1. 「預期效益」是否提出具體經濟效益、安全管理效益及非量化效益？
 | 🞏 | 🞏 | 🞏 |  |
| 1. 是否每分項計畫每季至少一個查核點？
 | 🞏 | 🞏 | 🞏 |  |
| **四、財務檢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1. 計畫期間與補助經費是否一致？
 | 🞏 | 🞏 | 🞏 |  |
| 1. 政府補助款是否≦計畫總經費之50%？
 | 🞏 | 🞏 | 🞏 |  |
| 1. 人事費是否≦政府補助款之20%？
 | 🞏 | 🞏 | 🞏 |  |
| 1. 待聘人員占專案計畫人員30%以下？
 | 🞏 | 🞏 | 🞏 |  |
| 1. 人員投入人月數是否合理？
 | 🞏 | 🞏 | 🞏 |  |
| 1.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25%？
 | 🞏 | 🞏 | 🞏 |  |
| 1. 設備與附屬設施購置費≦計畫總經費之30%？
 | 🞏 | 🞏 | 🞏 |  |
| 1. 技術引進費及委託服務勞務費≦計畫總經費之60%？其中委託服務勞務費≦計畫總經費之40%？
 | 🞏 | 🞏 | 🞏 |  |

**申請業者簽名或用印：**

## 附件六、切結與授權書

**產業發展署「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

**切結與授權書**

1. 本人為○○○公司申請產業發展署「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原應由○○○公司本人於計畫審查會或審議會、查訪、期中、期末等會議出席簡報，並為答詢。今因○○○公司本人因故無法到場，乃由本人授權○○○（被授權人）出席簡報，並為答詢。
2. 本人聲明並切結如下:
3. 本人確保○○○公司同意本人出具本「切結與授權書」。
4. 本人確保○○○公司同意本人授權○○○（被授權人）出席簡報，並為答詢。
5. 本人確保○○○（被授權人）為○○○公司中依其職權有代表○○○公司就本計畫為決策之人。
6. 被授權人確切知悉本計畫之全程規劃、執行步驟、預期效果，並有完整權限得就審查委員所詢問題、要求、指示等意見為相應陳述與承諾。
7. 被授權人於計畫審查會或審議會、查訪、期中、期末等會議中所為之表示、承諾均充分表達本人之立場並拘束本人及○○○公司。
8. 本人確保○○○公司就被授權人於計畫審查會或審議會、查訪、期中、期末等會議中所為之表示、承諾，非經本署同意均不得否認、撤回或變更。

本人之授權或聲明並切結之事項如有不實，應由本人就本部陷於錯誤而為補助核定或補助款給付所受之不當利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產業發展署 暨委託執行單位

|  |  |
| --- | --- |
|  |  |
| 公司大章用印 | 委託人章用印 |

立書人 ○○○公司

產業發展署「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表

**產業發展署「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名稱：

計畫申請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 **項次** | **計畫審查意見** | **修正回復說明** | **修正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請將本表附加於計畫申請書目錄前。

註2：計畫申請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